

# 湖北省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科经、经发、经商）局、开发区·铁山区经信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经发局、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今年工信部将继续开展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工作，并于12月3日—6日在武汉举办第30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期间对典型成果进行集中展示。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6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时申报。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1]68号）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24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消费函〔2021〕571号

## 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食品行业组织，部分骨干商贸流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充分总结“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食品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今年我司将继续开展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工作，并于12月3日-6日在武汉举办的第30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期间对典型成果进行集中展示，带动全社会食品消费有效增长和提质升级。请你单位组织推荐一批优秀食品产品或品牌，并配合做好后续展览展示以及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申请主体应为拥有相关产品、品牌产权的食品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合法的生产资质、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请主体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

3、被推荐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优先考虑深加工食品产品。

### （二）增品种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上市销售的食品产品：

1、采用新食品原料、新加工方式生产；

2、在产品设计理念、食用方式、外观形象上加以创新，提供新颖的消费体验并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

3、拓展新的细分食品产品门类，并受到消费者认可和欢迎；

4、对传统地方特色食品进行工业化生产，有利于扩大销售半径和推广饮食文化。

### （三）提品质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食品产品：

1、通过在生产中应用新工艺、新技术，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得到明显提高，被国内外消费者广泛认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要；

2、在原料选用及生产制造全过程突出营养、健康、绿色、有机等理念，符合消费潮流和趋势；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

---

鄂经信办函〔2021〕68号

##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食品工业 “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今年工信部将继续开展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工作，并于12月3日--6日在武汉举办的第30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期间对典型成果进行集中展示。现将工信部《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1〕57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推荐本地区3--5个优秀食品产品或品牌，并通知申报企业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sanpin.org.cn>）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请市州经信局用前期分配的管理员账号登陆食品工业“三品”典型成果申报系统（<http://sp.sanpin.org.cn>），对照推荐条件对申请主体的资质和相关佐证材料等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典型成果推荐至省经信厅。

请于2021年9月23日前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完成推荐工作，

---

---

并将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省经信厅消费品工业处。

联系人：陈萍 027-87236850 13871428995

电子邮箱：171599166@qq.com

- 附件：1. 工信部《关于请组织推荐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1〕571号）
2. 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名单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办公室

3、生产制造装备、工艺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顶级、国际先进水平；

4、关键品质或质量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和绝大多数国内同类产品水平。

#### （四）创品牌类别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食品品牌：

1、资产规模、销售额、品牌价值或影响力达到国际领先、国内龙头水平、且近几年国内外排名基本保持稳定；

2、近三年企业规模、品牌影响力或行业排名持续大幅提升，在业内或消费群体中受到广泛关注；

3、在某一细分产品市场中占有绝对的领导地位，已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该产品与该品牌之间的直接映射关系。

## 二、推荐工作要求及程序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各申请主体可通过网站（<http://www.sanpin.org.cn>）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全国性食品行业组织和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可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及相关产品销售数据，结合企业申请意愿，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品牌范围，并向相关企业定向发送申请链接，组织其提出申请并填报材料。

（三）每个产品或品牌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每个申请主体申请的产品或品牌不超过3个，申请主体对企业资质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请各推荐单位用前期分配的管理员账号登陆后台管理系统 (<http://sp.sanpin.org.cn>), 对照推荐条件对申请主体的资质和相关佐证材料等进行把关, 将符合条件的典型成果推荐至我司。

(五) 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产品和品牌数量合计不超过 20 个; 每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 个; 有关行业组织和商贸流通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 15 个。每个推荐单位的推荐名单中“创品牌”类别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将会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在第 3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期间搭建“2021 年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专区, 对入选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具体参展事宜请与组委会联系。

### 三、相关注意事项

(一)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后台管理系统完成推荐工作, 并将推荐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食品处)。

联系人: 张志飞, 010-68205637, 13520208366, [zhangzhf@miit.gov.cn](mailto:zhangzhf@miit.gov.cn);

李 强, 010-68205680。

(二) 请各推荐单位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做好后续企业参展的组织工作。

(三) 鼓励各推荐单位报名参加第 30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及 2021 年食品工业“三品”成果展, 以整体形象展示本地区、本行



业实施“三品”专项行动的有关进展情况。

第30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组委会联系人：

北京联络处：张文卿 13910184885；

武汉联络处：刘方圆 027-83630169，15172418199。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联系人：

消费品工业处：陈萍，027-87236850，13871428995。

附件：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名单汇总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典型成果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类别	企业名称	申请产品及品牌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申请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请填写增品种、提品质或创品牌其中一项		申请“增品种、提品质”类别的请填写“增品种、提品质”类别的请填写“创品牌”类别的请填写品牌名称	“创品牌”类别不需要填写此列内容			
2							
3							
4							
5							
6							
...							